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4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志明之全體繼承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葉志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且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9萬535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雖以葉志明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惟未記載繼承人為何人，起訴要件確有欠缺，並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

01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
02 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怡安